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喜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306,194,908.80	3,005,249,566.40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3,138,543.79	1,160,012,719.20	5.44%
营业收入(元)	398,858,402.35	1,231,502,414.64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77,982.17	75,045.47	1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11,234.04	80.44%	1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222,856,415.29	1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72.96%	0.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72.96%	0.0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17%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2,71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03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633,768.4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9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84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62.81	
合计	4,526,184.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持股股东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29.55%	121,177.463	质押 109,170,000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10.90%	44,694.886	质押 44,694.886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6.10%	25,029.167	质押 10,000,000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4.55%	18,658.531	质押 17,878.013
安徽以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3,341.66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4,840.000	
林纯迪	境内自然人	0.75%	3,064.409	0
何玉康	境内自然人	0.62%	2,532.100	0
谢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5%	2,133.800	0
曾开强	境内自然人	0.40%	1,630.8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0	
林纯迪	3,064,409	人民币普通股	3,064,409	
何玉康	2,5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100	
谢国华	2,1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800	
李开强	1,630,87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870	
王洪	1,094,122	人民币普通股	1,094,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5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040,779	人民币普通股	1,040,779	
东吴基金	1,012,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10	
林洪平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6,941,285.79	193,961,327.14	-55.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口增加,应收票据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257,154,110.42	147,600,295.65	74.22%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口增加,国外货款回收信用期比国内长
预付款项	84,999,963.31	30,335,035.55	180.20%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946,368.33	9,816,488.91	52.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8,500,229.48	15,170,963.37	-43.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在建工程	500,034,229.45	323,835,337.76	54.41%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工物资产	8,761,933.94	22,197,278.51	-60.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转回增加
开发支出	59,799.44	5,229.43	1024.39%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开发项目
应付账款	414,406,644.80	244,246,436.77	69.67%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利息	342,781.00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已计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17,500,000.00	151.4%	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803,891.95	1,107,898.91	62.82%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提业务费用的增加
长期应付款	15,865,031.69	30,990,126.49	-49.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款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50,758.89	2,666,902.43	-178.67%	主要是报告期内会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销售费用	61,738,289.59	50,652,837.05	21.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告费增加
管理费用	130,056,688.35	151,784,241.00	-14.31%	主要是报告期内费用化研发支出减少
营业外支出	1,212,045.11	2,962,610.48	-59.09%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19,805,399.83	5,396,351.96	267.01%	报告期利润的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7,054.74	96,296,925.55	50.23%	主要是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
购回金融资产	82,991,610.72	46,494,752.14	78.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配置的资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		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104,273.19	659,472,195.67	44.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2,888.44	227,071.34	11258.90%	报告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履行的补偿款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2014年9月14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2014年9月11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经完成投资者认购工作,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待办理股份过户后详细公告。

(2)公司收购甘肃贵友药业有限公司和通宝聚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详见2014年9月24日《关于收购通宝聚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关于收购甘肃友友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工作,接下来要进行投资建设、技改等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索引
公司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署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宝聚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共同出资设立通宝聚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48) (公告编号:2014-04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67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甘肃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正在履行及需进行规范的承诺事项在2014年2月15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和2014年2月19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之后,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承诺事项履行及规范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9月27日,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可能避免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本人承诺、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履行进展情况:正常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2012年9月27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潜在控股股东李建锋及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
4.本人承诺自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中核钛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进展情况:
(一)进一步规范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李建锋先生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锡鹏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钛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承诺人未明确上述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于2014年2月15日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锡鹏国贸有限公司、无锡钛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

(二)实际进展情况
无锡锡鹏国贸有限公司、无锡钛云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完成税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0日完成国税注销,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地税注销,营业执照已于2014年6月20日被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已经发布注销公告。上述四家公司实质上已经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未按期完成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等原因,截止目前未能取得工商注销所需的全部企业签署的相关文件,但是税务注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经无任何经营性活动;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注销工作,由于国税、地税注销手续较复杂,根据目前的进度,预计不能如期完成全部注销工作,但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活动,处于停业状态。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构成与中核钛白同业竞争的情况。

李建锋先生承诺(下一步计划),继续协调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股东实施对公司的注销工作,预计2015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上述两家公司注销工作,同时承诺,由于未能办理完毕上述两家公司注销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中核钛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李建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峰为李建锋之兄弟,李玉峰与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包括:
1.本人保证在李建锋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核钛白股份超过5%(含5%)期间内,将不再从事任何与中核钛白经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给中核钛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中核钛白。
履行进展情况:正常履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2年9月27日,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核钛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核钛白(包括其控制的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核钛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核钛白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在中核钛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中核钛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优于为优惠的条件。
绝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规范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保证将依照中核钛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自行承担股东义务,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履行进展情况:正常履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及关联方陈富强、胡建龙作出承诺,在中核钛白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正神贸易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对应主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进展情况:正常履行。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相关承诺
2012年11月19日,李建锋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履行进展情况:
(一)进一步规范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涉及面积75,272.27平方米(扩建面积为918.77平方米,其余为新建筑,评估值合计为9,715.63万元),李建锋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4.00%	变	352.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	变	7.4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5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2014年10月28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甘肃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正在履行及需进行规范的承诺事项在2014年2月15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和2014年2月19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之后,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承诺事项履行及规范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9月27日,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可能避免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本人承诺、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履行进展情况:正常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2012年9月27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潜在控股股东李建锋及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
4.本人承诺自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中核钛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进展情况:
(一)进一步规范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李建锋先生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锡鹏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钛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承诺人未明确上述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于2014年2月15日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锡鹏国贸有限公司、无锡钛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

(二)实际进展情况
无锡锡鹏国贸有限公司、无锡钛云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完成税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0日完成国税注销,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地税注销,营业执照已于2014年6月20日被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已经发布注销公告。上述四家公司实质上已经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未按期完成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等原因,截止目前未能取得工商注销所需的全部企业签署的相关文件,但是税务注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经无任何经营性活动;无锡倍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注销工作,由于